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树电站
项目编号 雅水电基(1997)字第96号
建设地点 雅安市石棉县
验收单位 石棉剑海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树电站	行业类别	水电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石棉剑海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已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雅安市水务局，雅水函〔2018〕96号， 2018年4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1997年7月-199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津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规定,石棉剑海发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石棉县主持召开了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树电站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石棉剑海发电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津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树电站位于雅安市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境内,孟获河流域内现有梯级水电站自上而下的第三个梯级。上一级电站为孟获城电站,下一级电站为栗子坪电站。厂区位于孟获河左岸阶地,首部枢纽位于孟获河孟获电站厂区下游约130m处,总装机容量为5000kW。项目区附近有108国道、林区道路,交通较为便利。项目由主体工程 and 道路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主要包括首部枢纽、引水系统、厂区枢纽,占地面积为1.14hm²,道路工程主要为新建进场道路150m,占地面积为0.10hm²,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24hm²。项目总投资2036.2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55.27万元。项目开工时间1997年7月,完工时间1998年12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4月2日，雅安市水务局以《关于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树电站水土保持方案（补编）的批复》（雅水函〔2018〕96号）文件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4hm^2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38.34万元。项目无水土保持措施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保方案为补编方案，无后续设计，但主体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有水土保持设计内容和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已于1998年12月底建成投入运行，项目建设、运行期间未实施水土保持监测相关工作，通过对项目建设施工、竣工等相关资料结合走访调查，项目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相关工作，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可控，项目运行至今已近20年，经历了汶川地震和芦山地震两次大地震，目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持续发挥效益，无水土保持遗留问题，因此可不再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业主应结合电站日常巡查工作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巡视监测工作，相关费用纳入项目运行费用。

综合验收工作组查阅了施工纪录资料并于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多次深入工程现场得出以下结论：该项目落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截止验收时，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8.3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8.1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拦渣率达 98.3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46%，林草覆盖率达 30.4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树电站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树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1.24hm²。

2、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主要包括：斜坡防护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24hm²。经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生产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石棉剑海发电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8.3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612 万元。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树电站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预留专项维护资金，保障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效益。

组长：周建德

2018年11月15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建清	石棉剑海发电有限公司	副总站长	周建清	建设单位
成员	金瑞明	石棉剑海发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金瑞明	
	罗平	石棉剑海发电有限公司	总站长	罗平	
	张晶宏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晶宏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韦俊位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副总工	韦俊位	方案编制 单位
	韩克喜	新津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经理	韩克喜	施工 单位